

AI慧眼预警

“智慧校园”首次护航开学季

武汉晚报讯(记者商佩)近日,武汉迎来2024年秋季开学季。如何快速发现并处理校园周边安全及交通等问题?武汉市各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出了智慧应用场景,及时感知发现并“派单”解决问题,有效发挥城市区级“大脑中枢”作用,缩短问题处理时间。

正值开学季,洪山区35所高校陆续迎来了“萌新”和返校生。学生和家长聚集在校园及武汉站周边,容易造成交通拥堵。在洪山区城运中心的指挥控制中心内,工作人员调出武汉站及周边区域的实时画面及区域热点图,红色部分表示该区域当日人流量超过前日。洪山区城运中心通过互联网+大客流数据应用平台进行了线上判断,构建出一套问题感知应用场景。

“我们梳理了去年同期的交通管理类数据,结合今年开学季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分析,对客流量大的节点时间段进行提示,并提出合理的预处理方案。”洪山区城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

“城运中心还会通过高校及武汉站



问题感知应用场景。

洪山区城运中心供图

周边布置的道路摄像头对交通拥堵、人流量大等问题进行感知。”该负责人介绍,通过7×24小时值班值守机制,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对问题的紧急情况作出判断,并进行转办、督办。

此次开学季是洪山区城运中心运

用该应用场景对各高校和武汉站的道路交通进行管理的第一年。该负责人表示,和以往相比,城市运行管理最直观的体现是有了“枢纽”来对事件进行统一谋划、统筹调度和及时响应。

汉阳区域运中心聚焦开学季所打造

的“智慧校园”系统,具备AI预警机制。

9月2日,记者在指挥调度大厅看到,校门口的聚集人数达到一定阈值后,系统就会自动捕捉影像并通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一段时间内人群聚集的情况进行分析,对相关学校周边的环境风险进行提示。

大屏上的“智慧校园”应用场景整合了区属学校周边及校内物联感知、视频监控的资源和数据,通过“一屏统览”有效识别、预警和应对校内外的潜在安全风险,缩短了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时间。

除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保障校园安全,“智慧校园”应用场景还借助了12345市民热线“民声通道”的力量。“学校周边工地建设是否影响学生开学?道路交通实时情况如何?群众也可以通过12345来反映。”相关负责人表示,接到此类问询诉求,区域中心会将问题“派单”至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处理。

(徐诗慧对此文亦有贡献)

住户认领门前地打造“共享花园”

“花巧匠”让梅花苑花开满“苑”

“紧邻中心广场的四栋门前绿化带杂草丛生、绿植稀疏,部分皮孩子甚至徒手抡起松动的破损护栏相互打闹,既不美观更不安全。”不久前,居住在洪山区珞南街道路桂社区共同缔造试点小区桂花苑二期梅花苑的一位居民,向网格员反映了这样一个问题。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小区广场查看并及时询问居民具体诉求和建议。

了解具体情况后,社区联系物业、业委会召开会议,定方向、找方法,积极搭建居民共谋平台,通过邻里长上门走访、网格员开展问卷调查,下班后多次召集直接相关的一楼5户居民召开现场意见征求会。其间还发现很多住户爱花、惜花,不乏懂花之人,并从中推选出一位带头人,小区居民也都愿意为家门口绿化建设出一分力。最终,大家达成共识,住户一致决定自主认领门前一片地,自愿出资购买花种花肥,负责认领花园的后期养护任务,要让门前成为美起来的“共享花园”。

珞桂社区孵化的锦上花社会组织提供免费持续种植指导,还请武汉设计



梅花苑居民打造“共享花园”。

工程学院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博士刘莉老师,对花园进行专业整体规划、提档升级。一楼住户积极参与方案讨论,按照布局设计自费购买花材,全力配合花园共同建设。

在社区党委带领下,业委会、物业积极参与,5户邻里在带头人高老师的

带领下成立了“花巧匠”志愿者服务队,也逐渐吸纳更多居民参与,共同缔造美好家园。大家“共建、共治、共享”,助推“共享花园”建设,使街坊年年都能看到花开满“苑”,提升小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何芳

违规电焊作业引发火灾
1工人获刑3年

武汉晚报讯(通讯员吴祯祯 李琼 胡诗悦 记者陈其雄)近日,湖北恩施州利川市人民法院对湖北拓诺帝源家居有限公司“8·2”火灾案进行宣判,被告人谭某某犯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据介绍,2023年8月2日16时23分许,位于利川市都亭街道羊子岭社区2组的湖北拓诺帝源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火灾造成湖北拓诺帝源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周边门市、厂房等7栋居民自建房屋不同程度过火,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约222.4971万元,幸无人员伤亡。

经调查,谭某某在没有取得操作电焊机特种作业资质证件的情况下,违规进行电焊作业,产生的焊渣溅落至堆放在地面的海绵等可燃物上,引发了火灾。

2023年11月16日,利川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将谭某某涉嫌失火罪的案件线索移送利川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立案侦查。

2024年6月18日,利川市人民检察院向利川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月27日,利川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谭某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消防员灭火(资料照)。

通讯员吴祯祯 摄

楼栋大厅地面湿滑,业主摔骨折,谁担责?

物业公司赔了6万元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金红羽 孙娇)业主下楼买菜,不小心在湿滑的楼栋大厅摔成骨折,物业公司是否要担责?9月5日,记者从汉阳区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判决物业公司向业主赔偿6万元损失。

吴大爷今年72岁。2023年7月,吴大爷独自下楼买菜后返回居住的小区楼栋,刚进一楼大厅,吴大爷脚下一滑,瞬间摔倒。吴大爷连忙呼救,周围群众将吴大爷送到医院治疗。

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事后,吴大爷得知,物业公司安排的保洁人员刚拖完地才导致地面湿滑,遂找物业公司

要求赔偿损失。

“公司有什么责任?我们对小区公共环境卫生具有清洁、保洁、管理的义务,保洁人员每天都拖地。况且吴大爷看到地面湿滑还踩上去,这个责任应该他自己承担。”物业公司不愿承担责任,吴大爷一气之下诉至汉阳区法院。

汉阳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结合吴大爷摔倒的现场视频可知现场保洁人员刚拖过地,地面湿滑,没有任何警示、提示设施,且物业公司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对现场安全隐患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吴大爷因此滑倒受伤。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吴大爷受伤存在重大过错;吴大爷作为成年人,

在行走时未尽到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对其受伤亦存在过错。

日前,结合案情,汉阳区法院酌定物业公司与吴大爷各承担60%、40%的责任,最终判决吴大爷因受伤造成的损失合计10万余元,应由物业公司赔偿6万余元。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和业主作为小区安全生活的共建者,应当携手共同维护安全、整洁的生活环境。一方面,物业公司在进行工作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提醒业主,例如放置警示牌等;另一方面,业主在日常生活中自身也要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物业公司工作,对自身安全负责。